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7(i)

全面彻底裁军：促进裁军和
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玻利维亚.....	2
智利.....	2
中国.....	3
日本.....	4
约旦.....	6
黎巴嫩.....	8
巴拿马.....	8

* A/61/50 和 Corr. 1。



一. 导言

1. 2005年12月8日，大会通过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60/5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8段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这方面情况的报告。

2. 根据这一要求，2006年2月23日向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就此提供资料。收到的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节。继续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6年4月27日]

联合国大会2005年12月8日通过的第60/59号决议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基本原则，以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扩大其适用范围。

玻利维亚认为，世界上所有国家均应共同承担责任，管理世界经济社会发展，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遭受的威胁。

在这方面，玻利维亚作为国际社会一员，认为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军控领域所有令人关切的问题的一项基本原则。

因此，玻利维亚坚决支持并协助联合国各附属国际机构努力促进裁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通过弘扬多边主义，国际社会所有国家能够有效积极参与，这样才能维护和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等当前的挑战。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6年6月1日]

智利一直发挥积极作用，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多边主义。为此，智利继续努力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力求早日通过消极安全保证措施、核裁军、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方面有效的工作方案。同样，智利认为必须尽早开始关于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中国

[原件：中文]
[2006年5月24日]

当前，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进程正处在重要的十字路口，既存在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各国在安全上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要和平、谋发展、求合作已成为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绝大多数军控和防扩散条约执行情况良好，其普遍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依然任重而道远。国际安全领域的不稳定、不可预测因素明显增加，非传统安全威胁上升，核裁军进程步履维艰，多边军控和裁军机制遭遇困难，国际防扩散努力面临挑战，地区核问题解决进程艰难曲折。

在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的今天，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解决所面临的安全问题。新形势下，国际社会只有坚持不懈地大力弘扬多边主义，倡导多边合作，才能抓住历史性机遇，有效应对新挑战，推动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事业公正、合理、全面、健康的发展。为此国际社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树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

其次，应充分发挥联合国等多边机构的作用，维护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现有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法律体系。

第三，确保各国平等参与国际军控、裁军与防扩散事务的权利，坚持在协商一致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推进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进程，这是有关国际条约和安排实现公正性、平等性、合理性和普遍性的根本前提和保证。

第四，坚持在国际法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处理防扩散问题，确保各国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正当权益。

中国坚定不移地支持世界多极化和多边主义，一直以积极、负责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多边军控、裁军和防扩散努力。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道，继续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努力实践新安全观，进一步推动多边军控、裁军和防扩散进程，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日本

[原件: 英文]
[2006年4月28日]

A. 日本的基本立场

日本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常规武器的所有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制度，并一贯积极努力加强这些条约和制度。日本还积极帮助促进国际合作，协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以及常规武器扩散。此外，日本同各国协商，密切交流看法，必要时还提出具体步骤：

- 日本于 1976 年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随后，日本按《不扩散条约》的要求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使其核活动具有透明度。日本还于 1999 年签订了其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 日本于 1998 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积极努力设立监测站，作为在日本的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
- 日本于 1988 年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日本于 1982 年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日本于 1995 年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日本不遗余力地全面执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 日本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
- 日本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日本一直促进普遍采纳和全面执行、必要时加强上述条约；
- 日本是所有国际出口管制机制的成员：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瓦森纳安排。日本积极参加各个机制的讨论，促进对每一机制的非参与者展开外联活动；

- 日本还作为联络中心为核供应国集团承担秘书处职能。2004 年日本主持了瓦森纳安排总工作组的工作；
- 日本签署了 2002 年 11 月订立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海牙行为准则》)；
- 日本履行承诺，进行多边合作，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这种合作，以此作为一个重要手段，推进和实现不扩散领域的共同目标，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
- 日本一直促进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威胁。为了在亚洲各国加强这种措施以加强全面不扩散机制，日本特别同亚洲国家进行密切对话，日本还主动举办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帮助寻找可能的合作方式，以克服国家执行有关条约和规范的障碍；
- 日本一直积极参与并协助推行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是为了使参与各国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法及框架，考虑并采取可能的措施，防止威胁国际社会和平与稳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及相关材料的扩散。日本在起草“禁止原则声明”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声明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一份基本文件。此外，日本呼吁各国、特别是亚洲各国更加广泛地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在这方面，日本 2004 年 10 月主办的海上封锁演习有助于各国理解和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B. 日本的努力

为了使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机制有效运作，需要适当、充分重视下列五个因素：

- (a) 制定规则；
- (b) 每个当事方都执行这些规则；
- (c) 核查遵守规则的情况；
- (d) 对不遵守规则的行为采取纠正措施；
- (e) 增加参与规则的国家数目（普及）。

日本在这五个因素的每一方面都发挥重要作用。

1. 例如，日本积极推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并协助拟订原子能机构示范附加议定书。关于《海牙行为准则》的建立信任措施，日本每次发射空间运载火箭，包括探空火箭，均在发射前发出通知。2005 年，日本安

排《海牙行为准则》各成员国在日本空间中心进行了一次国际观察。此外，作为制定规则筹备阶段的一项活动，日本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核裁军决议，指出核裁军谈判应采取的方针。在常规武器领域，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决议，确定今后制定规则活动的方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按照联合国大会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决议设立的，而该决议是 1991 年日本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

2. 关于规则的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已变得相当超前，相当复杂，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履行义务方面遇到各种困难。日本提供了各种协助，以处理这些问题，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规则。例如，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日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了人力资源发展方案和其他方案，提供全球地震观察培训，并提供地震观察器具。日本还愿意酌情针对具体请求向缺少法规基础、实施经验和（或）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条款所需资源的国家提供援助。
3. 日本协助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因为该制度是核不扩散核查机制的核心。日本对制定附加议定书的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日本也支持在世界许多地区举行一系列的区域讨论会，推动普遍批准附加议定书，并于 2002 年 12 月在东京主办了关于更广泛地遵守强化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国际会议，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日本还同 8 国集团其他成员一起，对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做工作。
4. 关于对不遵守规则行为的纠正行动，日本在六方会谈的场合积极努力寻求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核问题的办法，就是一例。
5. 为了使《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等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得到普遍遵守，日本高级官员一直敦促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些机制。尤其就《全面禁试条约》而言，日本一直推动国际社会努力使其生效。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日本积极努力推动各国普遍签订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日本的这些倡议在原子能机构大会自 2003 年以来每年通过的关于保障制度的决议中得到高度评价。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5 月 3 日]

1. 约旦继续支持进行一切国际和区域努力，以促进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多边主义，除此之外，还鼓励采取措施，进行裁军和消除被禁止的武器。它还鼓励集中力量发展经济以及加强联合国主持下的和平。而且，它强调，要实现全球和平

与稳定，确保全面持久的和平，必须所有有关各方都具有政治意愿和作出明确的承诺。

2. 中东区域的冲突造成不稳定，需要本区域所有国家密切合作，并采取透明的、全面的区域和国际措施。过去几十年来，约旦对裁军事项一直采取能够体现约旦立场的明确政策，肯定地支持这一领域的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约旦认为，裁军问题不能作为一个孤立的问题或由任何一个国家单独来解决，除非区域和国际作出认真和切实的努力来实现裁军和促进多边主义，否则局势会越来越危险。

3. 在加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背景下，约旦批准了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公约，特别是下列公约：

-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c) 生物武器公约；
- (d) 化学武器公约；
- (e) 约旦支持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4. 在这方面，约旦认真努力，争取让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它积极参加第一〇一次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核可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以拟订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草案。在批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和条约的同时，约旦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为此目的建立的组织，这清楚地证明约旦关切和遵守加强全世界安全、和平与稳定的国际文书。

5. 约旦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可概述如下：

- (a) 鼓励消除中东区域的核威胁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使本区域成为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 (b) 提出实际措施以减缓紧张局势、建立信任和在联合国主持下控制本区域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 (c) 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把区域内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 (d) 加强中东区域国家和世界出口武器国家之间的情报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
- (e) 避免任何违反条约或公约或侵犯国家主权的行动。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6年5月2日]

作为对2006年3月7日你有关上述主题的第511/8号普通照会的答复，黎巴嫩国防部声明，本国支持采取有效措施，抗击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危险。铭记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存在，是许多国家，不分大小强弱，怀着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裁军的目标，共同参加多边谈判的结果，本国认为，促进多边主义是在这一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建立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在以色列保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巨大武库，继续不仅对黎巴嫩，而且对本区域所有国家造成直接威胁，甚至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际，本国重申并履行对多边合作的承诺，将其作为追求和实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共同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6年5月22日]

为了管制和监测裁军和不扩散武器情况，巴拿马共和国签署、批准和（或）加入了一系列多边协定、公约和文书，促进多边主义，这是巴拿马对外政策的一部分。

虽然巴拿马不生产、储存、转让核武器、细菌武器或化学武器，但巴拿马政府还是采取了有关措施，包括双边、区域或多边措施，防止这类武器的扩散以及恐怖主义团伙可能获取这类武器。